

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 玉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 龍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間，

因乙方承攬甲方下列第二條所載工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約定條件如下：



第一條: 產品名稱:

本公司代理產品:BIO-TECH 系列化糞池專用生物製劑。

第二條: 工程名稱:化糞池清理維護

工程地點: 台中市中區光復路 99 號(植森大樓)

系統規格: 化糞池二大池

第三條: 乙方承攬甲方工程

合約期限:

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(為期 1 年)。

第四條: 維護費用

1. 合約生效後乙方須依約，每月定期至甲方工程地點投菌施工。
2. 每月定期施工後則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期維護費用金額: 參仟伍佰元整(含稅)。

第五條: 維護標準

1. 每個月定期投菌維護。乙方應於施工前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預做公告作業。
2. 定期檢視，乙方施工人員施工同時應隨機將槽內不能分解物(衛生棉、塑膠製品等)清除。
3. 免抽水肥。
4. 降低臭味。
5. 維護期間內，若需抽水肥時，則由乙方支付該項費用。

第六條: 乙方保證甲方使用 BIO-TECH 處理劑，經過前處理施工後，已進入穩定保持期，可達到免抽水肥之效果，但若因甲方原設備設置失誤或天災、人為疏失或人禍所造成，致未能達上揭標準時，則不在本保證之列。